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81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丙辛高性能聚合发泡新材料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丙辛高性能聚合发泡新材料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丙辛高性能聚合发泡新材料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12-440115-04-01-304969）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穗港智造基地滨河路北侧、十一顷二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从事泡沫塑料的生产，年产各类泡沫塑料制品合计 16000 吨（含 EPS 新型材料成型产品 9000 吨/年、EPP 新型材料成型产品 5000 吨/年、EPP 发泡颗粒 2000 吨/年）。项目 EPS 新型材料成型产品生产工艺包括水蒸气一次发泡及晾干、水蒸汽二次发泡及晾干、成型、烘干、切片等；EPP 新型材料成型产品生产工艺包括成型、烘干等；EPP 发泡颗粒生产工艺包括混料、拉丝、直接冷却、干燥、切粒、筛选、初级成型、脱水、分散、初级养生、预压、中级成型、烘干、中级养生、包装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245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240.49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含一栋七层 1# 厂房、一栋六层 2# 厂房、一栋八层 3# 厂房、一栋九层 4# 办公楼、一栋十一层 5# 宿舍楼。本项目设员工 20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食宿，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8 天。项目总投资 741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临时堆料采取围挡、覆盖措施；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各台发泡、成型、拉丝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边设置软帘围挡，围挡与废气产生装置底部贴合，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发泡、成型、拉丝废气经收集至两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46 米高排气筒 DA001、49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41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随车间废气收

集治理措施收集处理后由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生产异味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料、分散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 年）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外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二）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营运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直接蒸汽冷凝水、工艺冷却废水、成型

废水、脱水废水收集后统一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间接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回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直接蒸汽冷凝水、工艺冷却废水、成型废水、脱水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三）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合适的隔声、消声处理措施；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有效的围挡，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交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脂、餐厨垃圾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 0.0768 t/a、氨氮 0.0025 t/a、VOCs 13.69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768 t/a、氨氮 0.0050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27.38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

局)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